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全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乙方（全称）：海南金雨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由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18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配方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G19-047)，在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海南金雨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供应商，并取得中标资格，现就具体的购销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18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配方肥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CGJ19-047

(3) 项目内容：采购土壤调理剂钙镁磷型、生物有机肥、橡胶配方肥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080000.00元

大写：叁佰零陆万元整

3、采购明细

1	2	3	4	5	6	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土壤调理剂 钙镁磷型	总含量≥43% CaO≥17% MgO≥2% SO3≥19% SiO2≥3% P≥2% 包装规格：40kg/袋 产品名称：“金雨丰”	539.59 吨	1800.00	971250.00	
2	生物有机 肥	枯草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5000 万/克	1067.51 吨	1820.00	1942864.00	

		有机质≥40% 包装规格：40kg/袋 产品名称：“佳爽”				
	橡胶配方肥	氮磷钾含量：23-9-21 总养分≥53% 包装规格：50kg/袋 产品名称：“富岛”	34.74 吨	4200.00	145886.00	
金额合计：小写：3060000.00 元 大写：叁佰零陆万元整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一条 货物采购数量、价格、合同总额和交肥料时间及地点

(1) 货物采购数量、价格以合同总额为准。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的采购清单内容一致。

(2) 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和地点（琼中县）供货，供货时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手机信息方式通知乙方，若交货时间临时变更，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货物的质量要求。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除符合采购清单外，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标识要规范。

第二条 货物的装车、卸车和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结算办法和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琼中县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拨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供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付清剩余 70% 的金额。

5、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核实乙方提供肥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如不一致时，督促乙方及时调换；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肥料款。

(2) 乙方责任：保证肥料的质量达到约定要求；按甲方的通知要求组织供货；

负责把肥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可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及指导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方式

甲方有权拒收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如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整改。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货物验收单作为乙方结算凭据。

6、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不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货物，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随机抽样送省级有关部门检测确认，若不达标，乙方将负全部责任。

7、合同终止

(1)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

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三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海南金雨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65381987

传 真：0898-65353310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31楼A1房

经 办 人： 

2019年9月21日